

ICT:移动办公办案终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计划号: BSZC[2025]594号-002

合同编号: 12N079855358202580

采购人(甲方): 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项目名称: 右江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C3-990085-TWZX

签订地点: 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单位	数量	内容	税率	税额	不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元)
1	移动办公	户	109	移动办公办案终端	13%	71579.5	550611.5	622191
2	网络服务	户	109	提供智慧法院内部办公办案系统适配5G网络服务等	6%	3227.88	53798.12	57026
3	系统集成	项	1	1、服务期内，对移动办公所需网络的传输设备、信号保障等进行运行维护，全年7×24小时配合用户排除故障等，确保智慧法院办公平台使用畅通，保障系统运行稳定；2、提供全年7×24小时不间断故障申报服务，故障申告响应时间为30分钟以内，故障恢复时间为4小时以内；3、根据用户需求，提供现场5G网络保障；4、提供安办公终端所需智慧法院办公平台软件调试以及2年集成维保服务。	6%	5475.57	91259.43	96735
小计						80282.95	695669.05	775952
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伍仟玖佰伍拾贰元整(¥ 775952.00元)								

2、合同含税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按合同含税总金额结算费用给乙方。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8月9日至2027年7月31日，交付期：24个月；交付地点：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签订服务合同并且所有配套设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甲方在两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的50%，一年后支付剩余的50%。

①双方签订合同并交付配套设备验收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玖佰柒拾陆元整(¥387976.00元)；

②合同期满一年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玖佰柒拾陆元整(¥387976.00元)。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账号:【95588521020011693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7230712087】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站前大道67-1号】

电话:【13977626639】

第七条 发票信息

乙方可对2014年6月1日后与甲方业务合作产生的费用提供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项目及对应税率为:基础电信服务(税率9%),增值电信服务(税率6%),具体发票项目名称、税率以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确定。

1、若甲方需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需按照电信行业营改增管理要求,联系乙方集团客户经理进行信息登记,并配合提供下列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A、营业执照副本;B、组织机构代码证;C、税务登记证副本;D、银行开户许可证;E、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以下任意一份即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书●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税务登记证副本。

2、增值税发票开具要求:

①甲方如是一般纳税人资质,可以向乙方申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必须先付款,方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甲方如果需要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需以集团单位名义发起申请;乙方不向个人手机号码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甲方如有特殊要求,预存时要求开具发票的,乙方只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④已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甲方不得另行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发票开具: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双方信息如下: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

开户行:[农行百色城西分理处]

户名:[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

账号:[206063010400013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0020079855358]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站前大道113号]

电话:[0776-2824270]

乙方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账号：[95588521020011693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7230712087]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站前大道67-1号]

电话：[13977626639]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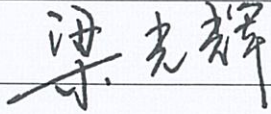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合同。

甲方：(章)  2025年8月8日	乙方：(章)  2025年8月8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站前大道113号	单位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站前大道67-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2824270	电话：13977626639
开户银行：农行百色城西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20606301040001315	账号：9558852102001169375
邮政编码：533000	邮政编码：533000

有限公司
用
2025

附件1

移动办公办案5G网络服务资费

一、资费套餐内容：198警务通专属资费(60GB流量)+10元200条警务通专属短信包、国内通话分钟数1000分钟、1000M移动宽带、互联网电视、叠加1元3000分钟国内通话分钟数语音攻防包、1元200G广西区内流量攻防包、5元视频彩铃,享全球通银卡权益、享5G优享服务、享免费携号转网。

二、专用套餐资费说明

1、套餐内包含语音：国内语音、短/彩信按不同档次匹配相应值，达到阈值后按套餐外资费收取。

3、默认开通4G/5G功能，赠送来电显示和139邮箱，全国接听免费。

4、套餐超出收费：

(1)国内语音：按0.19元/分钟收费；国内短/彩信：按0.1元/分钟收费；国内流量：按0.29元/MB收费。

(2)其他业务按照标准资费执行。

5、国内手机上网流量资费适用于中国大陆境内，不区分5G、4G、3G、2G，不含WLAN(Wi-Fi)上网。

6、单次通话时长计算方法：通话时长计费单元为分钟的,不足1分钟部分按1分钟计；

7、国内流量范围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8、国内通话和接听范围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